

外國客戶銀行保密的終結——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從 2008 年夏季到 2018 年秋季，瑞士金融中心放棄了一項在二十世紀大部分時間裡塑造其業務的基本主張。該主張認為，外國客戶將資金存入瑞士而未在本國申報，屬於其本國稅務機關的事務，瑞士銀行、瑞士法院和瑞士國家既無義務、也不被允許提供協助。在短短十年間，瑞士當局將數千名 UBS 美國客戶的帳戶數據交給了美國，接受了關於應請求交換資訊的國際標準，目睹了瑞士最古老的私人銀行在美國的起訴下消失，批准一百多家銀行與美國司法部合作，並最終開始每年將數百萬外國居民的帳戶數據自動發送給其居住國。因此，針對外國客戶的銀行保密制度的終結，是一系列決定的結果，每一項決定都是在壓力下作出的，而且每一項在當時都被說成是最後一次必要的讓步。

蘇黎世處於這一系列事件的中心。總部在帕拉德廣場隔街相望的 UBS 和 Credit Suisse 承擔了最大的美國風險敞口，也支付了最大的款項。蘇黎世銀行業格局中的另外兩大支柱——Julius Bär 和蘇黎世州立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8 年了結了各自的美國案件。伯爾尼的聯邦稅務局負責處理各項請求，但使這一轉型得以實現的文件、客戶顧問以及相當一部分法律工作都位於蘇黎世。2009 年之後的數年間，蘇黎世的律師事務所、受託人和稅務顧問一直在為來自德國、法國、意大利、英國和美國的客戶處理歷史遺留問題的合規化。蘇黎世私人銀行業目前的

外國客戶銀行保密的終結——概述與總結

許多特徵——強調有據可查的稅務合規、對跨境市場採取選擇性策略以及繁複的客戶准入程序——都源於這些年。

本章按照法律和歷史順序追溯這一過程。首先描述 2008 年之前的跨境私人銀行業務，包括作為其基礎的逃稅（tax evasion）與稅務欺詐（tax fraud）之區分，以及與歐盟（EU）約定的利息預扣稅。隨後追蹤美國對 UBS 的調查，從一名前 UBS 銀行家在佛羅里達州認罪，到 2009 年的協議及其於 2010 年獲得議會批准。本章還考察聯邦委員會 2009 年 3 月 13 日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稅務資訊交換標準的決定、對其他銀行的起訴以及約八十家瑞士銀行據以了結其美國風險敞口的計劃、與德國就購買數據和預扣稅協定發生的爭議、《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以及自動資訊交換。本章最後討論這一轉型的國內層面、其對蘇黎世客戶群的影響，以及歷史遺留結構至今仍給從業人員帶來的問題。2008 年對 UBS 的救助與美國調查同時展開，是上一章的主題，本章僅在兩段歷史相互交匯之處提及。

1 結論

針對外國客戶的銀行保密制度的終結，是自 1934 年通過《銀行法》以來瑞士金融中心最深刻的變革。它分階段到來，每個階段都是外部壓力所迫，且每個階段都伴隨著瑞士模式核心將得以保留的保證。2004 年的儲蓄稅協定以徵收預扣稅為代價保留了匿名性。2009 年的 UBS 和解先是通過一項緊急命令為數百名客戶打破了保密，後來又通過一項協議為約 4,450 名客戶打破了保密，而該協議是在法院宣佈其原始形式不充分之後才獲得議會批准的。2009 年 3 月 13 日的決定在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中放棄了逃稅與欺詐之間的區分。瑞士銀行計劃（Swiss Bank Program）、對 Wegelin、Credit Suisse、Julius Bär 和蘇黎世州立銀行的起訴以及 FATCA 項下的協議，擴大了對美國的透明度。自 2017 年起適用、自 2018 年起實際交換的自動資訊交換，則針對世界其他地區完成了這一過程。

蘇黎世比瑞士任何其他城市都更直接地感受到這些變化。其兩大銀行支付了最高額的罰款，其私人銀行、州立銀行以及律師和受託人群體親歷了調查、計劃和歷史問題的合規化。儘管如此，蘇黎世金融中心仍然是國際財富管理的領先地點之一。其現行模式建立在已申報資產、跨法域諮詢以及政治穩定和法律確定性的持續吸引力之上。逃稅與欺詐之間的傳統區分僅在瑞士納稅人與瑞士稅務機關之間的國內關係中得以保留，議會曾多次拒絕對此作出改變。

對從業人員而言，這一時期留下的遺產在於舊結構和舊風險的持續存在。歷史遺留帳戶和實體仍不時浮出水面，外國當局繼續利用通過自動交換和集體請求獲得的數據，而 Credit Suisse 在 2025 年的認罪表明，過去可能在產生它的業務結束很久之後重新出現。瑞士的阻斷法規，特別是《瑞士刑法典》第 271 條和第 273 條（SCC），要求與外國當局的合作必須通過官方渠道進行，這使顧問的任務更加艱鉅。下一章將從客戶關係的保密性轉向銀行自身的償付能力，考察瑞士於 2011 年採用的“大而不能倒”制度。

2 五句話概要

1. 2008 年之前，瑞士銀行保密制度之所以能保護外國客戶，是因為瑞士僅在稅務欺詐情況下提供稅務協助，並將未申報資產視為國際合作範圍之外的行政事項。
2. UBS 案始於 2008 年 Bradley Birkenfeld 的認罪，最終導致了 7.8 億美元的暫緩起訴協議、2009 年 2 月 18 日 FINMA 向美國移交客戶數據的命令，以及一項涉及約 4,450 個帳戶、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獲得議會批准的協議。
3. 2009 年 3 月 13 日，聯邦委員會採納了 OECD 關於應請求交換資訊的標準；在簽署十二項修訂後的協定後，瑞士於 2009 年 9 月脫離了 OECD 灰名單。

外國客戶銀行保密的終結——概述與總結

4. Wegelin 在 2013 年 1 月認罪後消失，八十家銀行根據瑞士銀行計劃支付了 13.6 億美元，Credit Suisse、Julius Bär 和蘇黎世州立銀行則分別達成和解，Credit Suisse 又於 2025 年再次認罪。

5. 自 2018 年起，瑞士與越來越多的夥伴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數據，到 2025 年已涉及 110 個國家、約 380 萬個帳戶，而針對瑞士稅務機關的國內銀行保密制度則得以保留。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end-of-banking-secrecy-for-foreign-clients-overview-and-summary